

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文件

鲁职教协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评选2020—2021年度山东省职工教育 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：

为鼓励广大职教工作者积极参与教育理论研究，强化全员科研意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总结教育教学经验，交流教育科研成果，推动职教科研活动向纵深发展，2021年协会继续开展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。本着“成果导向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和成果范围

1. 参评对象：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单位中从事研究、管理、教育、培训、咨询、信息、技术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团体和个人。

2. 成果范围：围绕我省职工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近两年内撰写的论文、调查报告、专题报告、研究课题、教材（教案、课件）、专（编）著及其它各种形式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参评成果要求

参评成果要求立论扎实、观点新颖、针对性强，对本系统、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要有实践指导作用，对全省职工和职业教育工作有促进和借鉴意义。

1. 论文：要紧紧围绕当前职工（职业）教育、企业培训及工作中出现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阐述，论点突出、论据充分、论证严谨、言简意赅。论文附摘要，注明参考文献。已发表的附当期刊物原件或复印件；在工作中应用并取得成效的，可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调查报告、专题报告、研究课题：选题要有前瞻性，内容充实、逻辑清晰，围绕职工（职业）教育培训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，提出系统、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、意见和建议。

3. 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课件及著作：主体内容要反映企业培训、职工（职业）教育等工作，书号、版本号、主编等项内容标注齐全；教学课件画面清晰，配有语言解说，并附作者姓名、课件用途及使用情况等文字说明；正式发表、出版的教材、著作需提供原件，未公开出版的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课件等要有单位推荐说明；突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价值。

三、评审表彰办法

评审工作由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选。优秀科研成果设一、二、三等奖项，对获奖个人颁发奖励证书，该证书可作为任职资格、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每篇成果的作者，原则上论文、课件独立完成；课题、教材等控制在8人以内。往年已获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同一成果不

得参选；参评者本人要对成果的原创性负责，对挪用、抄袭等弄虚作假者，将被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。

2. 每篇成果一式四份、《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》一份，于2021年9月30日前与有关费用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协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登陆协会网站下载（www.sdjxh.org）。

3. 文稿统一用 word 文档排版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，标题用二号黑体，A4 纸打印并注明页码。

4. 论文评审费用 150 元；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教学课件、研究课题、专题报告、专（编）著和期刊评审费用 260 元。统一开具协会培训费发票。

5. 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71618000018000407849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 - 86922252 86928082

邮 箱：sdzx11@126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24 号 504 室

附件：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

附件

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 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地 址			
联 系 人		职 务	
电 话		邮 箱	
作 者			
成果名称			
成果形式	☐ 论文 ☐ 调查报告 ☐ 专题报告 ☐ 研究课题 ☐ 教材 ☐ 教案 ☐ 讲义 ☐ 课件 ☐ 专(编)著 ☐ 其他		
发表刊物(或 出版单位)名 称及发表日期		成果的效果(是 否获奖、企业决 策是否采用)	
申报单位 评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山东省职工 教育协会学 术专业委员 会评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(此表可复印)